

中國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97-2-2)

時間：98年4月22日13時10分 地點：碩士班研討室（蒼萃312）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系福助獎學金推薦人選，提請討論。	中文系	本系六位同學均獲推薦，並已公告。
提案二	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中文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中文系	修正通過，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碩士班學生若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者是否退學處分，提請討論。	中文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本系核心能力指標文字修正，提請討論。	中文系	請老師們思考，有任何想法均可提供給系上，
提案六	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合作協議書內容，提請討論。	中文系	請老師們思考，有任何想法均可提供給系上，

二、主席報告

1. 報告系費收支情形。
2. 報告明年度預算、圖資大樓教室使用、蒼萃二樓空間分配情況。
3. 系上活動概況：系友會狀況、甄選入學、碩士班考試、成年禮、課程公聽會、曉境雲聲創作比賽。
4. 待思考：系圖定位、九八學年起之開會場地、是否訂定本系學生基本能力要求、資格考試。
5. 清惠老師提醒圖書上線問題。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傑出服務獎學金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華梵生輔字第9722052號文辦理。
- 二、擬推薦名單如下：大一謝寬柔、大二吳伯凡、大三詹佩姍、大四李順揚。
請參附件。

決議：

【提案二】本學期系所自評之時間及評鑑委員之選任，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本系將接受教育部九十八學年度系所評鑑，並應於前一學期辦理系所自我評鑑。
- 二、系上辦理自我評鑑時擔任評鑑之委員，在教育部正式訪視時，將不會再擔任評鑑委員。

決議：

【提案三】本系所設立理念、教育目標未來、發展特色、願景、及核心能力指標等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人：評鑑項目一負責老師

說明：

- 一、本系將接受教育部九十八學年度系所評鑑，並應於前一學期辦理系所自我評鑑。
- 二、設立理念、教育目標未來、發展特色、願景、及核心能力指標如下：

中文系部分：

項 目	內 容	決 議
設立理念	「生命實踐」	
教育目標	「生命與學問合一，德行與知識並重」——學士班重在生命實踐之理解及中華學術之傳授研習	
發展特色	「儒佛思想為導向」、「學術與生命結合」、「全方位設計架構」、「傳統與現代並進」、「理想與實際兼顧」	
未來願景	發展為台灣最具生命實踐風格的中文系	
核心能力	A. 治學方法與國學之基礎能力 B. 中國語文器物鑑識統整能力 C. 中國文藝鑑賞與創作之能力 D. 中國義理之掌握與運用能力 E. 學以致用善盡社會公民能力	

碩士班部分：

項 目	內 容	決 議
設立理念	「生命實踐」	
教育目標	「生命與學問合一，德行與知識並重」——碩士班重在生命實踐之深化及學術專業之探究。	
發展特色	1. 提出以生命實踐之方法論，作為學術專業探究之利器。 2. 目前發展方向為：「中國義理學的當代理解與實踐」、「生命與文化之治療與重建」、「中國文學、美學、語言學的當代省察與建構」。	
未來願景	發展為台灣最具生命實踐風格的中文所	
核心能力	於學士班之核心能力外，另增「學術研究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包括：「專業知能的精熟」及「論文寫作能力」。 論文寫作能力，特標「生命實踐之方法論」。	

決議：

【提案四】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合作協議書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本系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
- 二、該校訪問團將於六月來臺，預計於六月六日於覺照樓進行簽約儀式。請參附件。

決議：

【提案五】本系系主任是否改選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隆升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報告中曾提及「六月十日，校長告知要隆升接任文學院院長一職，並要本系考慮改選系主任。隆升已向校長說明：『答應系上續接主任一職在先，不應辭主任而就院長一職，請校長重新考慮。』唯校長表示應尊重票選結果。之後，前日（六月十二日）校長告知已勾選確認，且提醒需處理系主任之問題。隆升知道校長的好意與系上老師的支持與關懷，經過思考之後，決定接下文學院院長一職；另外，因為先前已經答應系上續接主任一職，新學年的課程也已大致據此安排、公告（最後會在系課程委員會確認），為了避免變動會帶來人事與課務的難題，承蒙校長的理解與尊重，隆升會先兼本系主任一年，等明年此時，再依系務會議的新決議行事。」依此，提請本次系務會議討論是否改選事宜。

決議：

【提案六】九十八學年度導師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本系採雙導師制。原則上擔任本學年度四年級畢業班導師，得優先免兼導師一年。
- 二、謀芳老師得免兼導師（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系上公共事務之分配，以個案處理。）
- 三、本年度各種狀況如下：
 1. 幸姬老師休（由健財老師與碧玲老師帶大一，然健財老師帶四年未休）
 2. 健財老師休（由碧玲老師與幸姬老師帶大一，然幸姬老師帶八年未休）
 3. 幸姬老師及健財老師均休（由碧玲老師與隆升老師帶大一）
 4. 幸姬老師及健財老師均不休（幸姬老師帶八年未休、健財老師帶四年未休）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中國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97-2-2)

時間：98年4月22日13時10分 地點：碩士班研討室（蒼萃312）

出席人員：隆升老師、謀芳老師、秀慧老師、子峯老師、宗興老師、健財老師、素玟老師、碧玲老師、幸姬老師、浩洋老師、清惠老師、奕達助理、碩士班學生代表范譽鐘、學士班學生代表曾玉菱。

會議開始時間：13時10分

會議結束時間：16時00分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系福助獎學金推薦人選，提請討論。	中文系	本系六位同學均獲推薦，並已公告。
提案二	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中文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中文系	修正通過，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碩士班學生若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者是否退學處分，提請討論。	中文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本系核心能力指標文字修正，提請討論。	中文系	請老師們思考，有任何想法均可提供給系上，
提案六	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合作協議書內容，提請討論。	中文系	請老師們思考，有任何想法均可提供給系上，

二、主席報告

1. 報告系費收支情形。
2. 報告明年度預算、圖資大樓教室使用、蒼萃二樓空間分配情況。
3. 系上活動概況：系友會狀況、甄選入學、碩士班考試、成年禮、課程公聽會、曉境雲聲創作比賽。
4. 待思考：系圖定位、九八學年起之開會場地、是否訂定本系學生基本能力要求、資格考試。
5. 清惠老師提醒圖書上線問題。（請老師提供作者、書名、出版社。）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傑出服務獎學金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華梵生輔字第9722052號文辦理。

二、擬推薦名單如下：大一謝寬柔、大二吳伯凡、大三詹佩姍、大四李順揚。
請參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學期系所自評之時間及評鑑委員之選任，提請討論。提案：中文系說明：

- 一、本系將接受教育部九十八學年度系所評鑑，並應於前一學期辦理系所自我評鑑。
- 二、系上辦理自我評鑑時擔任評鑑之委員，在教育部正式訪視時，將不會再擔任評鑑委員。

決議：**擬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辦。擬邀請高柏園老師擔任評鑑委員，並請高老師推薦其他委員名單。**

【提案三】本系所設立理念、教育目標、未來發展特色、願景、及核心能力指標等內容，提請討論。提案人：評鑑項目一負責老師

說明：

- 一、本系將接受教育部九十八學年度系所評鑑，並應於前一學期辦理系所自我評鑑。
- 二、設立理念、教育目標未來、發展特色、願景、及核心能力指標如下：

中文系部分：

項 目	內 容	決 議
設立理念	「生命實踐」	
教育目標	「生命與學問合一，德行與知識並重」——學士班重在生命實踐之理解及中華學術之傳授研習	
發展特色	「儒佛思想為導向」、「學術與生命結合」、「全方位設計架構」、「傳統與現代並進」、「理想與實際兼顧」	
未來願景	發展為台灣最具生命實踐風格的中文系	
核心能力	A. 治學方法與國學之基礎能力 B. 中國語文器物鑑識統整能力 C. 中國文藝鑑賞與創作之能力 D. 中國義理之掌握與運用能力 E. 學以致用善盡社會公民能力	

碩士班部分：

項 目	內 容	決 議
設立理念	「生命實踐」	
教育目標	「生命與學問合一，德行與知識並重」——碩士班重在生命實踐之深化及學術專業之探究。	
發展特色	1. 提出以生命實踐之方法論，作為學術專業探究之利器。 2. 目前發展方向為：「中國義理學的當代理解與實踐」、「生	

	命與文化之治療與重建」、「中國文學、美學、語言學的當代省察與建構」。	
未來願景	發展為台灣最具生命實踐風格的中文所	
核心能力	於學士班之核心能力外，另增「學術研究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包括：「專業知能的精熟」及「論文寫作能力」。 論文寫作能力，特標「生命實踐之方法論」。	

決議：

中文系部分：

項 目	決 議 內 容	備 註
設立理念	生命實踐	
教育目標	生命與學問合一，德行與知識並重——重在生命實踐之理解及中華學術之傳授研習。	
發展特色	1. 儒佛思想為導向 2. 學術與生命結合 3. 全方位設計架構 4. 傳統與現代並進 5. 理想與實際兼顧	
未來願景	發展為臺灣最具生命實踐風格的中國文學系	
核心能力	1. 治學方法與國學之基礎能力 2. 中國語文器物鑑識統整能力 3. 中國文藝鑑賞與創作之能力 4. 中國義理之掌握與運用能力 5. 學以致用善盡社會公民能力	

碩士班部分：

項 目	決 議 內 容	備 註
設立理念	生命實踐	
教育目標	生命與學問合一，德行與知識並重——重在生命實踐之深化及學術專業之探究。	
發展特色	1. 提出生命實踐之方法論，作為學術專業探究之利器。 2. 目前發展方向為：以「中國義理學的當代理解與實踐」為主，兼及「生命與文化之治療與重建」、「中國文學、美學、語言學的當代省察與建構」。	
未來願景	發展為臺灣最具生命實踐風格的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核心能力	1. 治學方法與國學之基礎能力 2. 中國語文器物鑑識統整能力 3. 中國文藝鑑賞與創作之能力 4. 中國義理之掌握與運用能力 5. 學以致用善盡社會公民能力 6. 生命實踐方法學之研究能力	

【提案四】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合作協議書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本系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文學語言學系建立學術合作關係。
- 二、該校訪問團將於六月來臺，預計於六月六日於覺照樓進行簽約儀式。請參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五】本系系主任是否改選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隆升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報告中曾提及「六月十日，校長告知要隆升接任文學院長一職，並要本系考慮改選系主任。隆升已向校長說明：『答應系上續接主任一職在先，不應辭主任而就院長一職，請校長重新考慮。』唯校長表示應尊重票選結果。之後，前日（六月十二日）校長告知已勾選確認，且提醒需處理系主任之問題。隆升知道校長的好意與系上老師的支持與關懷，經過思考之後，決定接下文學院院長一職；另外，因為先前已經答應系上續接主任一職，新學年的課程也已大致據此安排、公告（最後會在系課程委員會確認），為了避免變動會帶來人事與課務的難題，承蒙校長的理解與尊重，隆升會先兼本系主任一年，等明年此時，再依系務會議的新決議行事。」依此，提請本次系務會議討論是否改選事宜。

決議：維持現有狀況。

【提案六】九十八學年度導師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中文系

說明：

- 一、本系採雙導師制。原則上擔任本學年度四年級畢業班導師，得優先免兼導師一年。
- 二、謀芳老師得免兼導師（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系上公共事務之分配，以個案處理。）
- 三、本年度各種狀況如下：
 1. 幸姬老師休（由健財老師與碧玲老師帶大一，然健財老師帶四年未休）
 2. 健財老師休（由碧玲老師與幸姬老師帶大一，然幸姬老師帶八年未休）
 3. 幸姬老師及健財老師均休（由碧玲老師與隆升老師帶大一）
 4. 幸姬老師及健財老師均不休（幸姬老師帶八年未休、健財老師帶四年未休）

決議：九十八學年度大一導師由健財老師與碧玲老師擔任。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